

副本

# 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24执恢6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马富军,女,1975年1月22日生于陕西省紫阳县人,回族,住紫阳县城关镇大力摊村一组。居民身份证:61242519701220041。

被执行人:余化学,男,1972年1月27日生于陕西省紫阳县,汉族,住紫阳县城关镇塘磨子沟村二组。居民身份证612425197201270071。

被执行人:金勋国,男,1961年9月20日生于陕西省紫阳县,汉族,住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。居民身份证:61242519610920001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富军与被执行人余化学、金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余化学、金勋国向申请执行人马富军偿还借款本金176,000元,并从2013年5月9日起按照月利息2%支付利息至还清为止,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4,780元,执行费2611.70元,但被执行人余化学、金勋国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2年8月7日被执行人余华学、李银凤(其妻子)到县房管局办理了房产他项权证,将位于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四组私有房屋一



本稿

栋（面积 384.67 平方米，产权证号 9705）抵押给本案申请人马富军，现申请人马富军本人同意上网拍卖，待房屋拍卖变现归还其借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化学位于紫阳县城关镇塘磨子沟村四组（三层，砖混结构，面积 384.67 平方米，产权证号 9705）房屋一幢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何仁俊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伍贤畅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刘 强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李 思

